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彭永胜：

本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7月11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鄂行再74号《行政判决书》，依据该生效的判决，本街道办事处对于您提出的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房的《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研究，依法重新答复如下：

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尚未形成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理由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根据《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您申请公开的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房的《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属于尚未形成的政府信息。其中《拆迁还建台账》系由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作，该政府信息不是本街道办事处现有的信息，且涉及大范围提供资料数据。《住宅分

房台账》尚需本街道办事处根据《拆迁还建台账》进行详细建立，目前尚未形成正式、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您申请公开的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房的《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因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绝大多数第三方合法权益。我街道办事处于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公开问卷形式与权利人联系，征求权利人意见，绝大多数权利人不同意本街道办事处公开涉及其本人的拆迁还建和住宅分房信息。

如您不服本答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0 月 8 日

